



2026 年第 34 屆廣州國際鞋類、皮革及工業設備展徵展

時間：2026 年 5 月 20 日~22 日，地點：廣州、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琶洲展館 **D 區**

攤位類型/價格	攤位原價	台灣館優惠價
9 m ² 標準	US\$2,844	US\$2,340
9 m ² 淨地攤位	US\$2,700	US\$1,800

備註：

- **主辦免費提供機台自展館外運至攤位上一次定位服務。**
- 大走道轉角附加費 US\$100/每轉角(三面開=2 個轉角= US\$200)。
- 另可依規定，國貿署補助。
- 淨地攤位展館另加收裝潢管理費 US\$5/m²。

說明：

- 一律採「中華郵政郵寄」方式報名，需含填妥之「報名表」與「保證金支票」。保證金費用：NT\$5,000 元/攤位。
- 完成報名時間認定方式：支票到期日在郵戳日期之前者，以郵戳日期為準；支票到期日在郵戳日期之後者，以支票到期日為準。完成報名者方得另依規定圈選攤位。(本規定業經2010年12月28日「99年第2次鞋機會員大會」決議通過)
- 截止後統計攤位總數量，若未超過目前台灣區的規模(141攤位)則依往例圈選攤位，若是超過則須與展覽公司洽商擴大台灣展區事宜。如無法順利擴大台灣展區規模，秘書處將按原來報名比例縮減每家攤位數，並通知參展商做第2次攤位數量確認，此時參展商可以提出變更，但是提出攤位縮減的廠商，則無權參與多餘攤位的分配。(依103年度第1次會員大會暨第2次委員會決議辦理)
- 除上述優惠外，另外尚有直接補助款補貼。展前三個月前入會者，並在台灣繳費予本會之廠商方得接受補助。於下述報名截止時間後方完成報名者，**款難補助**。
- **國貿署補助台灣共同形象裝潢**，由本會統一規劃；4個(含)以上攤位方得承租淨地。採空地自行裝潢者必須於攤位「正面、上方」布置大於60公分之明顯台灣識別體系LOGO，並僅補助參展費，不補助裝潢費。
- 僅受理台灣參展商之報名；另依國貿署規定，攤位公司名稱與貿易署出進口廠商登記資料中英文名稱需相符，**且不得出現非受補助廠商名稱，方可獲得補助**。
- 以上價格未含台灣5%之加值稅。依台灣稅法，機械公會一般會員可開立免稅發票。
- 展覽僅補助會員廠商，歡迎同時加入機械公會及本會鞋機委員會。
- 若有疑問，請洽+886-2-2349-4666分機694施佑妮小姐或林紋如小姐0981-577002。

理事長 莊大立

有意參展者，請填妥下表連同保證金支票，禁背、請開「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」(不是「台」)寄回下述地址。

2026年廣州國際鞋類、皮革及工業設備展組團報名表 (報名郵寄時間自2025年10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18日止) 本公司報名 _____ 個(每個為9m²) (請勾選) ☐ 共同形象裝潢攤位 ☐ 淨地攤位

報名請連同保證金支票，寄：10046台北市懷寧街110號 施佑妮小姐

本公司：

① 台灣 TEL: +886- _____ 台灣 FAX: +886- _____

台灣聯繫人： _____ 職稱： _____ 分機號碼： _____

e-mail: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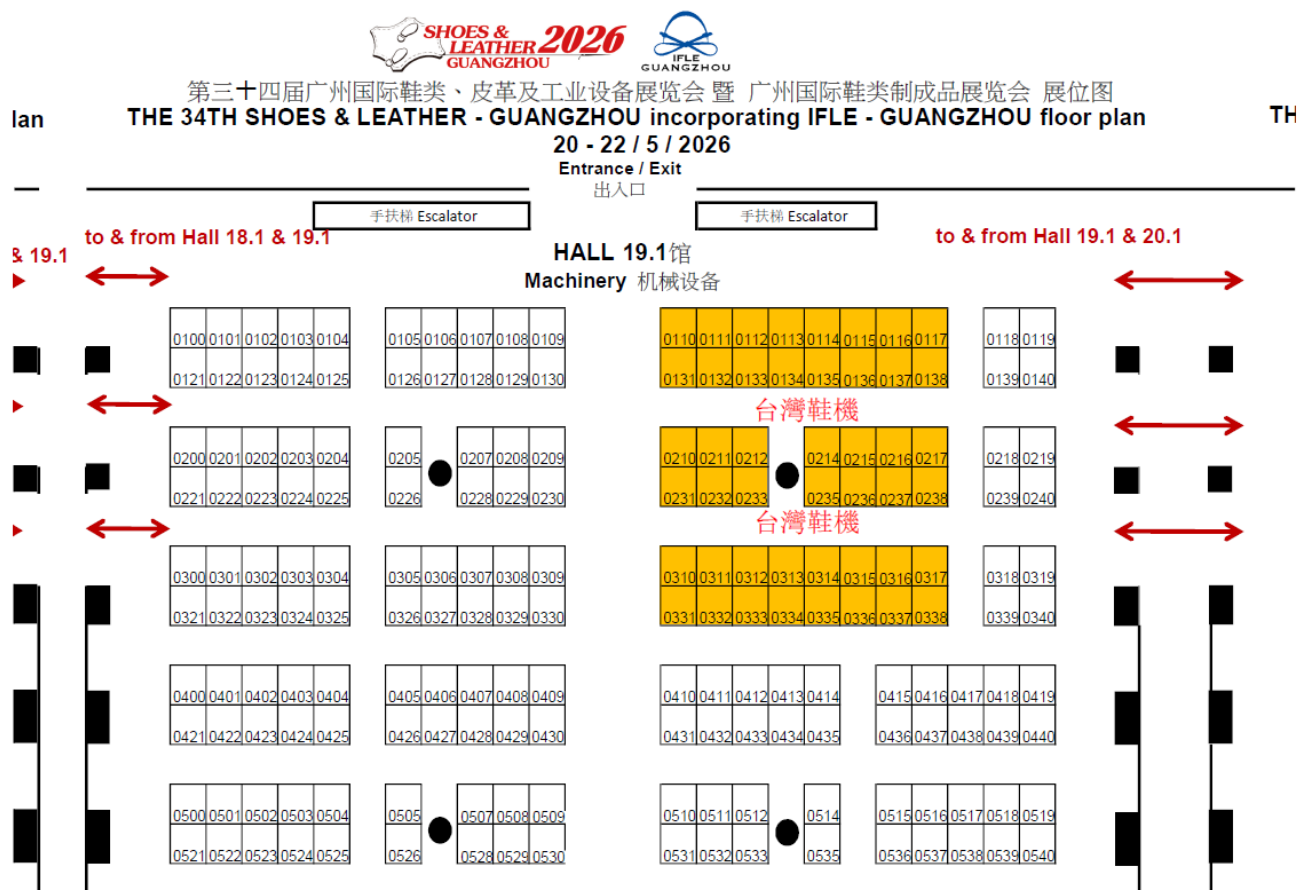
② 大陸 TEL: +86- _____ 大陸 FAX: +86- _____

大陸聯繫人： _____ 職稱： _____ 分機號碼： _____

e-mail: _____

2026 年第 34 屆廣州國際鞋類、皮革及工業設備台灣館平面圖

台灣館為 D 區 19.1 館



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鞋機委員會 展覽業務規劃

99 年度第 2 次會員大會暨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訂定 (99/12/28)

100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增訂 (100/3/18)

102 年度第 1 次會員大會修定 (102/6/1)

■ 報名資格

本會徵展對象：限本會會員廠商，及鞋類相關產業的台商。

■ 報名手續

1. 秘書處須先通知會員正確報名日期。
2. 報名表一份 (EMAIL、傳真或是郵寄)。
3. 保證金費用：廣州展 NT\$5,000 元/攤位，其他展 NT\$2,000 元/攤位。
4. 完成報名時間認定方式：
 - (1) 一律採中華郵政郵寄方式報名，需含填妥之報名表與保證金支票。
 - (2) 支票到期日在郵戳日期之前者，以郵戳日期為準；支票到期日在郵戳日期之後者，以支票到期日為準。
 - (3) 在未開始正式受理報名之前即郵寄報名者，一律認定為『開始報名日』當天。
 - (4) 報名時間的計算，以『日』為計算單位。
 - (5) 原保證金支票將於開展後無息退還。

■ 廠商退出參展之處理

1. 廠商因非歸屬本會或大會因素，退出參展時，須應以書面通知本會。
2.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展，已繳保證金與廠商攤位費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(1) 保證金：在圈選攤位協調會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。組團會議後退出者，則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。
 - (2) 廠商攤位費：在組團會議日期後七日內 (含) 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，組團會議七日後退出者，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
■ 攤位分配方式

1. 將擇期通知參展廠商，舉行圈選攤位協調會，依下列說明依序圈選攤位。
2. 參展攤位數較多者先選。
3. 攤位數相同者，以前述「完成報名時間」先後順位，先報先選。
4. 攤位數相同，完成報名時間亦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先後順序。
5. 未參加協調會廠商，則由本會全權代選，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6. 廠商圈選展位後於大圖上簽名確認後即無法更改，建議由有決策權者出席。
7. 非會員不得參加協調會，由本會全權代選。
8. 數家廠商不得私下合併登記圈選展位。
 - (1) 未依規定，私下合併登記圈選展位者，下次圈選順位排在最後。
 - (2) 未依規定，私下合併登記圈選展位者，限制來屆受理報名的數量，以違規當屆實際攤位為上限。(例如 A 公司報名 6 格，實際為 A 公司 2 格+B 公司 4 格。下次只受理 A 公司報名數量為 2 格，B 公司 4 格)。
9. 同時為機器公會暨鞋機委員會的會員優先圈選攤位。其餘廠商圈選攤位順序依 99 年 12 月 28 日會議案由二決議方式辦理，均非會員者無參加選位之權力，其攤位由本會分派。
10. 在報名之後、圈選攤位之前「縮減攤位」者，則與縮減後同樣攤位數的會員依報名時間，參與抽籤，以決定圈選攤位先後順序。
11. 在報名之後、圈選攤位之前「增加攤位」者，則不論報名時間，必需在原本相同攤位數的會員之後選位。若同時有二家以上之廠商增加攤位且增加後攤位數亦相同者，則先依報名時間決定選位順序，報名時間亦同者則以抽籤決定選位順序。
12. 在報名之後、圈選攤位之前「增加攤位」，且增加後之攤位數超越原本最大的攤位數者，則與原本最大攤位數者一同依報名時間相關規定，參與抽籤選位。